

北醫校訊

徐千圓題

員工福利委員會

業已正式成立

選出福利社職員

並擬訂業務計劃

第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陳金塗主持，出席委員十人，陳主任委員在致詞時強調福利社的基礎尚在草創時期，希望逐漸發展。

委員會討論議案有兩項，第一項為

社員社費負擔全體委員均認不宜加重

會員負擔，經決定每一社員入社費為

五十五元，分二次由薪水扣繳。第二項

為投票選舉福利社主委，結果洪桂已

得票數最多，同時將不

再投選，洪桂已

為兼任幹事。

本學院員工福利委員會已於二月廿二日正式成立，同時舉行第一次會議選舉福利社主任，並決定社員社費金額。

福利社業已預定三月一日正式成立，同時開展業務本年度的業務計劃亦已擬定，一待第二

次會議通過後付諸實施。又根據該項業務計劃，員工所繳社費將不予以動用，存入銀行生息以示安定，同時將不採取自給自足，無需由校方補助，而請徐炎炳為會計，陳文龍、林永宏為兼任幹事。

本學院形態學六樓完成後，自十月廿日至二月底各房面送來屍體已儲藏達十八體，其中已有十體正式公告屍體，親認領，一待完成

解剖教室已預定本年四月初起實施，依據總統公佈屍體剖解條例，執行即可執行解剖研究工作。這十八體屍體中，有五體女性，十三體男性，除四體由

新舊同學情誼融洽，供獻良多。徐院長，至為嘉許，特以資鼓勵。

本學期預定解剖八體，依據總統公佈屍體剖解條例，執行解剖人員對於這些工作的服務熱誠，犧牲時間和精神，使

台灣省教育廳頒佈之規範，現正由病理學系學生有之方式開展，中秋節分發月餅，

教室陳定堯教授研究室，現正由病理學系學生有之方式開展，中秋節分發月餅，

第一次電影欣賞會，視死如歸，乙片外，已有盈餘七十二元，現正由病理學系學生有之方式開展，中秋節分發月餅，

照校曆規定於二月十一日起至二十日止三天，

上課學生報到註冊，二月廿二日正式開始上課，

學年度第二學期，依

規定於二月十一日起至二十日止三天，

上課學生報到註冊，二月廿二日正式開始上課，

外購醫學儀器

趕辦結匯手續

號編臺北市三三編

私立臺北醫學院

地址：臺北市三三編

臺北市三三編

學生課外活動考核獎懲辦法(五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公佈)

一、本學院學生參加課外活動之考核及獎懲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二、凡學生參加一種社團表現良好者，每學期酌增操行成績一分，但至多以參加三個社團為限，三個社團以上不再加分。

三、凡擔任社團正副負責人及職員表現良好者，每學期得酌加操行成績一至三分。

四、各社團負責人對參加社團每一學生活動情形，應分別考核於學期結束前將資料呈由訓導處覆核後簽請分別獎懲。

五、學生參加課外活動著有成績者，應視成績表現情形，另予以左列之獎勵：

(一)特等獎——頒給錦旗或獎狀，並記大功一次。

六、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特等獎：

(一)擔任社團工作負責盡職，能為各團體之楷模者。

(二)辦理報刊成績特優，對文化宣傳有良好影響者。

(三)代表本學院參加各項比賽與活動獲最優成績者。

(四)好人好事有裨善良風氣足資社會矜持者。

(五)發表學術論文或重要設計有相當價值引起學術界之重視者。

(六)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情形者。

七、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

優等獎：

- (一)參加本院委託辦理之活動達成任務因而增高院譽者。
- (二)參加各項競賽獲得優勝者。
- (三)當選為各級幹事能負責盡職，有成績表現者。
- (四)領導或參加演出工作富有教育意義卓著成績者。
- (五)當選為各級幹事能負責盡職，有成績表現者。

三、凡擔任社團工作負責盡職，對於樹立優良風氣有貢獻者，辦理各種報刊熱心工作著有成績者。

四、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一次：

五、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一次。

六、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普通獎：

(一)參加社團工作確有成績者。

(二)參加及主持各種集體活動著有成績表現者。

(三)參加出刊工作(包括編輯、設計、校對、撰稿)著有勞績者。

(四)對於指派課外活動工作，能任勞任怨達成任務者。

(五)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情形者。

七、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

活動者

- (一)未經呈准擅在院內院外作社團活動者。
- (二)對於指派工作敷衍塞責或態度缺之服務熱忱致影響工作者。
- (三)通知談話，故意遲延不來見面者。
- (四)未經呈准擅自張貼文告者。
- (五)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情形者。

八、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一次：

九、關於學生課外活動之懲處分

十、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一次。

十一、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一次：

十二、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一次：

十三、本辦法呈請院長核准後公佈施行，修改時同。

十四、其他重大過失者。

十五、其他相當時機之情形者。

十六、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一次：

十七、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一次：

誤致生不良影響者。

- (一)未經呈准擅在院內院外作社團活動者。
- (二)破壞團體秩序或損害公物影響集會進行者。
- (三)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情形者。

十八、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一次：

十九、關於學生課外活動之懲處分

二十、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一次：

二十一、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一次：

二十二、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一次：

二十三、本辦法呈請院長核准後公佈施行，修改時同。

二十四、其他重大過失者。

二十五、其他相當時機之情形者。

二十六、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一次：

二十七、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一次：

二月份大事記

二月一日「北醫校訊」第九期出版。

二月二日院長頒佈學生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暨工讀學生工作實施細則。

二月五日 院長重頒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

二月十日 新建腳踏車棚完工。

二月十四日 院長頒佈學生課外活動考核獎懲辦法。

二月十六日 第二學期開始。

二月廿一日 寒假終了。

二月十八日 學生補考開始。

二月二十日 學生報到註冊開始。補考完畢。

二月廿一日 報到註冊完畢。

二月廿二日 第二學期上課開始。台灣省教育廳專門委員兼第一科科長金延生蒞校視察。前台灣省衛生處處長賴春輝先生蒞校參觀，並捐助圖書及舊醫藥雜誌多冊。員工福利委員會成立並舉行第一次委員會議。

本學院申請參加美圖書交換中心

圖書交換機構。參

該中心為一國際圖書交換中心 (U.S.B.E.)

圖書室添購

德文醫學書

家長會贈書續到

日一月三年二十五國華中

本學院現已申請參加美國圖書交換中心 (U.S.B.E.)

圖書交換機構。

以上，包括三千所

之國家達九十個

圖書館，存書約千

萬冊。凡參加該組

織者皆有權向其申

請贈送或交換書籍

。本學院現正經由

申請參加之手續

中。一俟後准，彼

圖書交換機構。

參

處將有大批醫藥圖

書交換到校，對我

良多。

漸增加。茲將新書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

(五十二年二月五日公佈)

業務會報

第五次會

本學院業務會報

於二月十二日下午三時由徐院長召開

第五次會議，各處

室組及系科主任均

出席，胡董事長亦

躬親蒞會。會中，

陳主任教官提出實

施學生勞動服務案

記編目業已完成，

又轉到「Oxford

英語字典」一部，原版

精裝共十三冊，俱

係珍貴書籍。

購入德文醫學書藉

數種(見書目)，

批贈書到校後，登

記編目業已完成，

開始備閱。現第二

批贈書亦有部份到

校，為以我校自行

購買之圖書及各界

四、學生操行總成績以一百分為限。

五、學生操行總成績以一百分為限。

六、學生操行總成績以一百分為限。

七、學生操行總成績以一百分為限。

八、學生操行總成績以一百分為限。

九、學生操行總成績以一百分為限。

十、學生操行總成績以一百分為限。

十一、學生操行總成績以一百分為限。

十二、學生操行總成績以一百分為限。

十三、學生操行總成績以一百分為限。

十四、學生操行總成績以一百分為限。

十五、學生操行總成績以一百分為限。

十六、學生操行總成績以一百分為限。

十七、學生操行總成績以一百分為限。

十八、學生操行總成績以一百分為限。

十九、學生操行總成績以一百分為限。

二十、學生操行總成績以一百分為限。

二十一、學生操行總成績以一百分為限。

二十二、學生操行總成績以一百分為限。

(二)學期結束一週前，各組導師，軍訓教官於「學生操行紀錄表」內評定

分數後，即將該表送還訓導處整理。

(三)根據前項分數，訓導處再將學

生日常行為所應得之功過獎懲加扣分

數，予以增減，即為實得分數。

(四)前項手續辦妥後，訓導處再將

各學生操行總成績提出評定。

(五)每學期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後，

後簽請院長最後之決定。

六、交有關單位擬定具體辦法。另通過

具體辦法。另通過

記載。

組導師及軍訓教官，以便隨時記載學

生平日操行優劣之事實，訓導處有關

部門則就平日與學生接觸狀況，隨時

登記，必要時得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

人。

七、本辦法呈請院長核定後公佈

八、本辦法呈請院長核定後公佈

九、本辦法呈請院長核定後公佈

十、本辦法呈請院長核定後公佈

十一、本辦法呈請院長核定後公佈

十二、本辦法呈請院長核定後公佈

十三、本辦法呈請院長核定後公佈

十四、本辦法呈請院長核定後公佈

十五、本辦法呈請院長核定後公佈

十六、本辦法呈請院長核定後公佈

十七、本辦法呈請院長核定後公佈

十八、本辦法呈請院長核定後公佈

十九、本辦法呈請院長核定後公佈

二十、本辦法呈請院長核定後公佈

